



# 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特刊刊登  
网址: www.sce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号  
“SCCA”

主持人:王铭辉  
电话:021-63234015 传真:021-63214266 E-mail:wmm1872@sina.com

## 行业动态

### 湖南举办首届住建行业(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大赛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监理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助力建造高品质建筑产品,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3月28日,湖南省住建行业(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大赛在湖南湘江新区拉开帷幕。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处二级调研员李国杰、湖南省总工会技协办主任王佳军等参加了开幕式。大赛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处长张磊主持,本次大赛得到了全省监理行业的积极响应,经过前期选拔,全省共有19支代表队57名选手齐聚长沙,同台竞技。

大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全面检验监理人员的综合理论知识水平、操作技能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据了解,本次技能大赛是该省首次开展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个人决赛总成绩第一名的参赛选手,可参加“湖南省技术能手”“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赛事含金量高。

本次活动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主办,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承办。

(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 改进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

# 徐州实行工程监理服务费专户管理制度

江苏省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根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进监理费用支付方式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决定》(徐人常办〔2023〕64号)文件精神,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工程监理服务费专户管理的通知》。

《通知》明确,全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施监理专户存储制度。关于监理服务费存储,一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户银行在项目开工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监理服务费专用账户;二是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存储监理服务费并提供存储核定单。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企业领取施工许可前查验监理服务费存储证明。监理单位组织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前,应查验建设单位监理服务费全额存储证明;在工程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查验监理服务费全额存储证明。

监理费用存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监理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下的,应一次性存入专户银行。
2. 监理合同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首次存入50%监理服务费,

余额在工程项目首批主体验收之前一次性存入。

3. 监理合同额在500万元(含)及以上的,企业可制定分批存入计划,向主管部门申请分批存入专户银行。

监理单位应通过智慧监理系统发起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属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智慧监理系统对监理履职行为进行考核。对考核不通过的项目监理单位,考核部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工作(检查、巡查、抽查、考核评价等)中,发现监理企业有以下不规范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及时录入系统作为考核依据。在整改完成后,监理服务费延期3个月支付:

1. 项目总监擅自变更或变更大于1次及现场监理人员与系统配备人员不一致的。
2. 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到岗率低于70%的。
3. 违反监理见证、旁站管理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建筑材料和隐蔽工程验收的。
4. 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的。
5. 危大工程管控不符合要求的。

6. 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不力被行业主管、扬尘管理机构等部门通报的。

7.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的。

8. 未及时发现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及使用情况进行考核、监管的(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单独列支,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予以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关于监理服务费支付,一是工程项目施工至监理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时,监理单位通过智慧监理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对通过考核的监理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监理费支付通知推送至专户银行;专户银行根据支付通知通过银行系统将监理费支付给监理单位;二是专户银行收到系统自动推送的支付通知后,按照监理单位申请金额进行支付。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通过平台系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各方不再对该专户进行管理,余款和利息退还至建设单位原支付账户;三是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解除合同的,专户不再进行监管;建设单位重新进行招标投标,并确定监理单位后,需重新签订四方协议,并按照规定存储监理服务费。

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工程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招标人规范合同签订;建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告知建设单位落实监理单位专户存储制度;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查验建设单位监理服务费存储证明;工程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项目现场监理行为的日常考核及支付审核;监理行业协会负责系统建设维护工作。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发现监理单位有签订阴阳合同或与甲方串通套取监理服务费,低于同期监理行业平均成本价竞争、转包监理业务或使用外单位人员监理工程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将进行查处并通报抄送招标机构等部门,国有投资项目慎用相关不良企业,取消各类评优评优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规范市场秩序。监理行业协会应充分调研采集监理市场价格,配合造价机构定期发布监理行业平均成本指导价信息。监理单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经建筑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公布,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 行业快讯

### 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践运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在全省创建41个“红色调解驿站”,努力化解工程结算价款矛盾纠纷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为减少工程结算价款争议,在浙江省创建41个“红色调解驿站”,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其中在“枫桥经验”的发源地诸暨市建立共享法庭服务站,日前,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执行院长丁光飞、副院长王强、诸暨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汤国建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实践运用情况到诸暨市财政局开展了座谈交流。

调研组首先赴235国道工程项目部调研,235国道项目是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总投资66.93亿元,主线全长约54公里(其中诸暨段长52.95公里),同步建设诸暨互通连接段长6.37公里,是诸暨历史上单体投资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党总支书记徐少南等负责人介绍了项目推进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权益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困难等。双方就工程造价领域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大家一致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践运用能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总结提炼矛盾调解模式、机制、方法十分必要,是在实践中将工程造价领域与“枫桥经验”模式相结合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拓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方向。下一步,需要加大力度将工程造价领域的实践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研究相结合,共同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咨询、调解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创新发展。

随后,调研组来到诸暨市财政局调研,诸暨市财政局副局长杨列伟、基层财政管理科副科长寿徐凯介绍了政府投资性工程项目资金决算履行中存在的主要矛盾纠纷和调解工作,以及“红色调解”驿站建设和取得成效的基本情况。同时就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预算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诸暨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协同机制,有效整合法院、建设、财政等部门力量,依托省专家库资源,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在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到工程建设领域实践方面做出更多实践探索,为持续擦亮“金名片”做出应有贡献。

(通讯员 陈奎)

### 团体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宣贯会议在江西南昌召开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称中价协)与江西省工程造价协会(以下称赣价协)联合举办的团体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宣贯会议日前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来自全国各地和江西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咨询企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企业及项目管理公司等近140位专业人士参加了现场会议,同时有近3000人次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参加了线上会议。中价协主任舒宇、江西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达兰出席会议并致辞。本次会议由赣价协会长邵景主持。

当前,工程造价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建设单位的高度重视。中价协在标准体系、管理制度、标准的制修订,以及标准的理论研究领域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并希望借助行业标准化工作,助推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目前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会议期间,中国石油工程造价管理中心主任付小军、捷安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常忠就该项新标准的主要条款,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讲解,受到了与会专业人士的一致好评。

随着系列团体标准宣贯活动的有效实施,在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的同时,必将进一步引领和促进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向更加专业、更高质量的目标迈进。

(赣价协)



###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举行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近日在重庆市召开。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冉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有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胡明健主持,会员代表286人出席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全过程咨询分会工作条例》《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和《会费调整议案及说明》《章程(修正案)》等议案,会员单位代表在大会上签署了《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会议回顾了协会2023年工作成果,安排部署了2024年重点工作。冉鹏结合重庆监理行业的实际,阐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一新发展理念对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对协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出了要求。胡明健作会议总结讲话。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暨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内容丰富、收获满满、富有成效,必将进一步推动协会和行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协会将与会员单位携起手来,齐心协力、团结进取,以实干实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 贵州:选取政府采购专管员时应“管办分离”

日前,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核心,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管理,应当以“分级授权、分岗设权、分事行权”原则,建立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按照《通知》相关要求,一是未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采购实施计划,省财政厅将不予备案;采购人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认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准备相应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报省财政厅核准。二是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专管员名单应于2024年2月22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从即日起,未报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及专管员名单,及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和采购计划未上传经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扫描件的,进口产品采购申请、政府采购计划将不予审批备案。

《通知》还提出,实行专管员制度。政府采购专管员从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产生,选取政府采购专管员时应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参与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专管员应相对固定,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统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业务,能够发挥政府采购联络员、协调员、监督员的作用。

(政信)

### 向采购中违法违规为“亮剑”

内蒙古自治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健全政府采购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平有序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预防腐败问题滋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内蒙古自治区近日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

《方案》明确,专项治理在“阳光下进行”,向采购中违法违规行为“亮剑”,内蒙古决心如磐!为此,《方案》确定的专项治理内容,包括多个方面。

治理一:重点治理采购非法定干预采购活动,改变评审结果;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高价采购;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符合自行选定专家的要求,未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采购结余资金除法律规定10%添购、追加外未交回财政,调剂或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二:重点治理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三:重点治理代理机构与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采取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收取超过行业普遍执行标准,不合理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超越代理权限,使用采购人账户行使采购人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四:重点治理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五:查处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乱作为,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治理六:按照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方案》要求,各级财政、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各环节的治理工作。

《方案》提出,专项治理中,发现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破坏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档案,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对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实施计分管理,建立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及时推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惩戒的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赵大军强调,要充分依托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优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优势,“全流程线上办理”的技术优势,综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筛查,深化“一网监管”,运用监督管理系统和预警系统,切实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效能。

据悉,此次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从2024年3月开始,到2024年9月底结束。

(杨帆)

### 宁夏: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的通知》,并拟于2024年3月至6月开展全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及各市、县(区)财政局在本级预算单位(含主管预算单位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中,随机抽取10%的预算单位(含主管预算单位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作为被评估对象,每家被评估对象至少抽取10个(不足10个的按实际数量)采购项目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分为内部管理情况、信息发布情况、质疑投诉情况、配合评估情况和其他事项情况五个方面。评估工作自2024年3月开始,被评估对象自查阶段(2024年3月至4月10日)、财政部门抽查阶段(2024年4月11日至5月15日)、汇总报告阶段(2024年5月16日至6月6日)。

(政采)